

##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無障礙環境改善諮詢小組組織要點

97 年 5 月 21 日行政會報訂定 104 年 4 月 28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 104 年 6 月 25 日彰女總字第 1040002860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創造校園友善空間,改善本校無障礙環境,使身心障礙之教職員工及學生能安全、方便的在校園內生活、學習與工作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5年12月20日教中(一)字第0950520044號函頒「推動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實施計劃」之規定成立諮詢小組。(以下簡稱本小組)
- 三、本校設無障礙環境改善諮詢小組,由校長擔任召集人,總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,成員包括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室主任、特教組長、資源中心老師、庶務組長、庶務組幹事一名(財管人員)及學生代表一名。其編組及職掌另訂如附表一。

前述各類代表以身心障礙者優先擔任為原則。

- 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,自每年8月1至隔年7月31日止。
- 五、行政作業所需經費除由教育部專案補助經費申請核撥外,其餘由本校校務 基金、設備費、業務費等相關科目預算支應。
- 六、諮詢小組每年由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,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,召集人未能出席時,由副召集人擔任之。
 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並陳奉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## 附表一

	任務編組	職稱	人員名單	執掌
1	召集人	校長	校長	總理本校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相關事宜
2	副召集人	總務主任	總務主任	規劃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
3	委員	教務主任	教務主任	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
4	委員	學務主任	學務主任	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
5	委員	輔導主任	輔導主任	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
6	委員	學生代表	推派一人(有相 關經驗或身障 學生為原則)	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
7	委員	特教組長	特教組長	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
8	委員	庶務組長	庶務組長	策劃執行無障礙設施改善採購發包相關事宜
9	委員	庶務組幹事	庶務組幹事	策劃執行無障礙設施改善採購發包相關事宜
10	委員	資源教室老師	資源教室老師	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
11				
12				